

股權結構

：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呼准各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額及所持有的股權如下：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159,726.86	76.99
不連溝公司	34,587.78	16.67
大唐電力燃料	10,445.16	5.03
中鐵呼和浩特局	2,700	1.30
合計	207,459.80	100.00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准東各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額及所持有的股權如下：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110,750	71.27
兗煤能化	38,850	25.00
內蒙古國有資本	5,800	3.73
合計	155,400	100.00

於本次合併完成後，伊泰呼東的註冊資本為進行本次合併前伊泰呼准和伊泰准東註冊資本之和，即人民幣362,859.8萬元。

本次合併完成後各股東於伊泰呼東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乃參照彼等在本次合併前於伊泰呼准及伊泰准東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以及由獨立評估師以2018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評估伊泰呼准及伊泰准東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確定。根據評估報告，伊泰呼准及伊泰准東的股東全部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6,353.62萬元及人民幣894,987.18萬元。本次合併完成後各股東於伊泰呼東的註冊資本出資額及所持有的股權如下：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263,642.77	72.66
兗煤能化	68,725.91	18.94
不連溝公司	14,664.05	4.04
內蒙古國有資本	10,253.91	2.83
大唐電力燃料	4,428.42	1.22
中鐵呼和浩特局	1,144.75	0.32
合計	362,859.80	100.00

合併後經營範圍 :

呼東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鐵路客貨運輸；鐵路危險貨物運輸(汽油、柴油)；原煤洗選、銷售；鐵路運營管理與服務及貨物衍生服務；機車輛及線路維修；倉儲服務；鐵路設備、站台、場地、房屋及附屬設施租賃服務；鐵路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建材、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易製毒品)銷售；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諮詢；餐飲服務、住宿服務、自有房屋租賃。

公司治理 :

本次合併完成後，伊泰呼東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股東委派董事名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分配，每9%股權分配一名董事名額，即本公司委派8名董事、兗煤能化委派2名董事，不連溝公司、內蒙古國有資本、大唐電力燃料、中鐵呼和浩特局輪流委派1名董事，輪流委派董事任職期限一屆(每屆一年)，期滿後由下一股東委派。第一屆由不連溝公司委派、第二屆由內蒙古國有資本委派、第三屆由大唐電力燃料委派、第四屆由中鐵呼和浩特局委派，往後順序以此類推。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伊泰呼東的董事任期一年，連選可以連任。

本次合併完成後，伊泰呼東設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2名，兗煤能化、不連溝公司、內蒙古國有資本、大唐電力燃料、中鐵呼和浩特局各委派1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由伊泰呼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伊泰呼東設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由不連溝公司委派的監事擔任。伊泰呼東的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可以連任。

本次合併完成後，伊泰呼東召開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1名，聘任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5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伊泰呼東召開監事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1名。其中：本公司有權推薦董事長1名、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4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等人選；兗煤能化有權推薦副總經理1名；不連溝公司有權推薦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兼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監事會主席的產生及職責依照伊泰呼東在本次合併完成通過的公司章程執行。

先決條件

： 合併協議經雙方完成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後成立，並在下述先決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即生效：

- (1) 本次合併分別獲得伊泰呼准、伊泰准東股東會的批准，即本次合併須經伊泰呼准股東會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以及須經伊泰准東股東會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及
- (2)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合併的法律、法規，政府機構的禁令或命令，或法院的判決、裁決、裁定。

- 合併完成 : 當前述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伊泰呼准就本次合併完成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領取變更後的營業執照，以及伊泰准東完成工商註銷登記手續，本次合併即為完成。
- 利潤分配 : 本次合併完成前，伊泰准東對其股東分配紅利合計人民幣4億元。

本次合併完成後，伊泰呼東歷史未分配利潤以及後期新形成的利潤由伊泰呼東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利潤情況、投資情況等，由伊泰呼東屆時全體股東按照《公司法》、伊泰呼東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伊泰呼東股東後續達成一致的協議安排和股東會決議進行分配。

有關評估報告的盈利預測

由於獨立評估師應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估值，並採用收益法結論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因此，該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編製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伊泰呼准／伊泰准東持續經營。
- 2、 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伊泰呼准／伊泰准東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交易價值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伊泰呼准／伊泰准東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伊泰呼准／伊泰准東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假設伊泰呼准／伊泰准東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6、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伊泰呼准／伊泰准東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7、 假設伊泰呼准／伊泰准東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9、 假設評估過程中涉及的重大投資或投資計劃可如期完成並投入運營。
- 10、 假設伊泰呼准／伊泰准東未來保持現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變，不會遇到重大的款項回收問題。
- 11、 假設伊泰呼准／伊泰准東未來的經營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 12、 假設本公司及伊泰呼准／伊泰准東所提供的有關企業經營的一般資料、產權資料、政策文件等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 13、 假設伊泰呼准／伊泰准東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14、 在可預見經營期內，未考慮伊泰呼准／伊泰准東經營可能發生的非經常性損益，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項目：處置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產生的損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支出。
- 15、 不考慮未來股東或其他方增資對伊泰呼准／伊泰准東價值的影響。
- 1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伊泰呼准／伊泰准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審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核了評估報告中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董

事確認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以下為本公告載列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載於本公告的意見，且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撤回同意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於本公告日期：

- a)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 b)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次合併的財務影響

於本次合併前，伊泰呼准為本公司擁有76.9917%權益的附屬公司，伊泰准東為本公司擁有71.27%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次合併完成後，伊泰准東將予解散及註銷。伊泰准東的資產及負債將由伊泰呼准繼承，本公司於伊泰呼准的權益將由76.9917%變更為72.6569%。由於伊泰呼准及伊泰准東原本均為本集團的併表附屬公司，本公司預期本次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產生影響，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影響。

進行本次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合併有助於：(1)內部資源整合的需要。本次合併將以最大限度融合兩條鐵路各自的優勢，使其聯合發揮路網效應，有效盤活本公司鐵路存量運力，最大限度的解決伊泰鐵路公司存在的貨源不足、流向單一、資金短缺等問題，進而從根本上解決鐵路公司未來或將面臨的生存及發展問題；(2)發揮協同效益，形成優勢互補。伊泰准東和伊泰呼准同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同為鐵路運輸企業，地理位置較近。本次合併後，優勢資源、優質資產、優秀人才將統一向本公司集中，資源優勢更加明顯。同時，本公司鐵路板塊產業佈局將得到合理優化，運輸效益提升，投融資水平和抗風險能力都會隨之得到提高；(3)降低運營成本，增強持續經營能力。本次合併是本公司發展過程中調整產業結構，轉變發展方式，突破制約瓶頸，增強發展後勁的重要戰略舉措，有利於本公司優化運輸環境，整合優質資產和資源，優化管理架構，減少管理層級和核算層級，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合併不涉及對本公司權益及整體業績的影響，伊泰呼准和伊泰准東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合併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符合本公司發展思路，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意見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批准有關本次合併的議案。彼等董事認為：(i)本次合併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次合併的條款公平合理；及(iii)本次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本次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伊泰准東為本公司持有71.27%股權之附屬公司。由於兗煤能化持有伊泰准東25%的股權，故兗煤能化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本次合併的議案，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次合併的條款公平合理、本次合併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次合併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煤炭業務、運輸業務、煤化工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伊泰呼准的資料

伊泰呼准為一家於200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呼准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鐵路貨物運輸；鐵路危險貨物運輸(汽油、柴油)；原煤銷售；鐵路站台、場地、房屋及附屬設施租賃服務；零部件及線路維修；鐵路運營管理與服務；建材、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易製毒品)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伊泰呼准為本公司持有約76.99%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伊泰呼准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17	2018	截至2019年
	(經審核)	(經審核)	9月30日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虧損)	-254,203,354.79	-100,669,614.55	-46,017,220.3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虧損)	-254,188,998.36	-100,382,919.91	-43,465,129.63
淨資產	2,256,078,790.90	2,155,409,176.35	2,113,027,126.69

有關伊泰准東的資料

伊泰准東為一家於1998年10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伊泰准東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准東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原煤洗選、銷售；鐵路運營管理服務及貨物延伸服務；機車輛及線路維修；倉儲服務；設備租賃；鐵路材料及廢舊物資銷售等。於本公告日期，伊泰准東為本公司持有71.27%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伊泰准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17	2018	截至2019年
	(經審核)	(經審核)	9月30日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虧損)	687,773,163.94	781,705,615.39	480,440,535.4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虧損)	688,362,303.37	784,680,408.09	478,196,109.88
淨資產	5,394,170,110.04	5,747,723,320.13	6,235,479,862.95

有關兗煤能化的資料

兗煤能化為一家於200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兗煤能化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煤炭、焦炭、鐵礦石銷售；對煤炭、化工企業的投資；煤礦機械設備及配件、礦用材料、金屬材料、機電產品、建築材料的銷售；礦用機械設備的維修與租賃；煤炭開採(僅限分公司經營)等。於本公告日期，兗煤能化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的公告，兗煤能化原先就於伊泰准東的25%股權支付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942.5百萬元。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不連溝公司」	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鐵呼和浩特局」	中國鐵路呼和浩特鐵路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電力燃料」	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評估師」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內蒙古國有資本」	內蒙古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合併」	伊泰呼准將根據合併協議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伊泰准東，伊泰准東將註銷其法人資格
「合併協議」	由伊泰呼准和伊泰准東於2019年12月30日簽訂的關於伊泰呼准與伊泰准東之吸收合併的相關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評估報告」	為本次合併之目的，獨立評估師以2018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分別出具的關於伊泰呼准和伊泰准東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卓信大華評報字[2019]第3004號和卓信大華評報字[2019]第3005號)
「兗州煤業」	兗州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71)，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8)
「兗煤能化」	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伊泰呼東」	內蒙古伊泰呼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部門核准為準)，即伊泰呼准(作為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實體)
「伊泰呼准」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伊泰准東」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

附錄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函件

有關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審核報告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接受委託，就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公司下屬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泰呼准鐵路公司」)、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伊泰准東鐵路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股權市場價值編製的評估報告所依據的現金流量計算的準確性進行審核工作並報告。該評估報告包含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關於伊泰呼准鐵路公司將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伊泰准東鐵路公司的公告中，評估依據預測編製，該預測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一、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有關預測承擔責任。有關預測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該項責任包括執行與評估預測編製有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制基礎、根據當時情況下做出合理的評估。

二、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責，遵守相關的職業道德規範，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保持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

我們遵守《質量控制準則第510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地建立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按照文件規定的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有關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工作發表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的工作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所採納的假設適當的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我們的審計工作範圍遠小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而進行，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意見。

我們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測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的工作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

四、意見

根據我們上述工作，就有關預測在計算上的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弓新平(項目合夥人)
中國註冊會計師：趙熙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錄二 董事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有關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併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之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對於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可適用。

我們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各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我們的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發出的報告，內容有關就計算方式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載假設是否妥善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有關盈利預測乃是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2019年12月30日